

員山鄉強迫入學相關法令宣導單

Q1：何謂適齡國民：

- 一、6 歲至 15 歲之國民稱為適齡國民。
- 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Q2：何謂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學生：

- 一、中途輟學：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二、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Q3：強迫入學委員會職責及執行對象：

- 一、負責宣導及督促 6 歲至 15 歲適齡國民入學。
- 二、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
 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
 2. 除有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或有特殊原因經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外，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3.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公所處新台幣 3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4.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